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7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弘國

參 與 人 英峰興企業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代 表 人 鄭弘國

參 與 人 厚志企業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代 表 人 鄭傑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參與人 英峰興企業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1樓 代表人鄭弘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」、「參與人 厚志企業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 代表人鄭傑仁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5樓之7」，應更正增列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之規定職權裁定當事人欄所載參與人「英峰興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厚志企業有限公司」參與本案訴訟，有本判決理由欄相關論斷可參，是原判

01 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參與人之年籍資料，但不影響於
02 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諸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
03 之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于娟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